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分項計點對照表(112.10.31 修正版)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

1. 學術論文依下列分類計點（非單一作者之單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值 0.8；第二作者加權值 0.4；其他作者加權值 0.3）

1a：THCI、SCI、SSCI、AHCI、TSSCI、La liste de revues SHS de HCERES、ERIH、Revue d'histoire littéraire de France、CAIRN、revues de Linguistique、Érudit、Polylog、Zeitschrift für interkulturelles Philosophieren、Perspektiven der Philosophie、Hermeneutische Blätter (HBI)期刊論文每篇 15 點

1b：其他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每篇 10 點

1c：經匿名審查通過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2. 經匿名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個人學術專書，下列分類計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2a：原創性(內容未曾出版)之專書每冊 50 點

2b：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之專書每冊 30 點

(二) 學術研究計畫：

1.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5 點（多年期計畫可分年計點）
2. 主持國內外政府單位或其他學術機構之研究計畫每案 5 點

(三) 學術榮譽：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30 點
2. 國際學會會士每年 20 點
3. 國內外其他學術研究獎每次 20 點，研討會獎項每次 10 點
4. 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職務每項每年 20 點
5. 擔任(一).1.1a 所列期刊總編輯、主編每年 15 點，其他期刊每年 5 點
6. 主編學術專書每冊 15 點，合編每冊 10 點
7. 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期 1 點，如為(一).1.1a 所列期刊者每期 2 點
8.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四) 其他學術成果：

1.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2. 國內外重要展覽正式出版圖錄之策展論述每篇 10 點、評論專文每篇 5 點
3.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4.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五)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 二、教學績效

### (一) 教學成果：

教學評量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 (3 分以下不計點)

### (二) 教學榮譽：

1.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5 點
2.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
3.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8 點

### (三)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 一、研究績效

小計 A

計次

點數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 (一) 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4.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5.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2 點
6.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含工作坊、受邀講習) 每次 3 點

### (二) 行政服務：

1. 獲校級傑出服務獎每次 15 點
2. 獲校級優良服務獎每次 10 點
3. 兼任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20 點
4. 兼任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副主管、二級單位主管(含系所主管) 工作每年 10 點
5.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每年 3 點
6.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7.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2 點
8.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專題研究室主持人每年 1 點
9. 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如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 合計每年至多 5 點

### (三) 輔導服務：

1. 校級傑出導師每次 15 點
2.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 10 點
3. 擔任導師每年 2 點
4.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每學期 1 點
5. 展演活動指導每件 1 點
6. (一).6 之外校外演講 (含工作坊、受邀講習) 每次 1 點

## 二、教學績效

小計 B

計次

點數

7. 其他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每件 1 點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小計 C

○○系 / 所□□□老師評鑑計點 (A+B+C) 列舉以總數 85 點終止